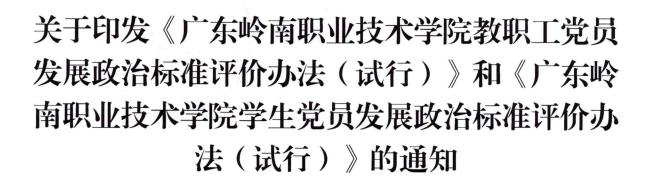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委 [2022] 43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确保党员政治合格,维护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提高 我院党员发展质量,制定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党员 发展政治标准评价办法(试行)》(附件1)和《广东岭南职业 技术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政治标准评价办法(试行)》(附件2), 文件业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请各单位认真组织 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党员发展政治标准

评价办法(试行)》

2.《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政治标准评价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校对人: 杨心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党员发展政治标准评价办法 (试行)

《党章》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也强调党员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为确保党员政治合格,维护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提高我院党员发展质量,特研究制定本办法。政治标准考核评价结果用于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时使用,政治标准评价合格,才可考虑列为发展对象。同时,也用于在发展对象中确定预备党员时,优先考虑政治标准评价得分高者。

一、政治标准评价基本方法

政治标准评价采用定性考核评价和定量考核评价相结合进行。政治标准评价总分设计为 100 分,定性考核评价分数占总分50%,定量考核评价分数占总分50%。

二、定性考核评价办法

1. 定性考核评价方式: 评价方依据描述性指标, 对被评价方进行评价, 计算出定性评价分数, 由党支部核定, 党总支审核,

经组织部、教师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三方核定最终分数。

- 2. 定性考核评价方构成及权重:由被评价方部门负责人、培养联系人(部门负责人与培养联系人不能重复)、部门同事或工会小组成员三方构成。各方权重分别为主管评价权重 40%,培养联系人权重 30%,部门同事或工会小组成员权重 30%。
- 3. 定性考核评价指标内容体系:评价指标设一级指标5个, 具体为政治信仰、政治态度、政治行为、政治能力、政治纪律5 个方面,一级指标内涵为相对广泛意义上的。每个一级指标下设 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再设若干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赋4分, 总分100分。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政治标准定性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坚定马克思 主义政治信 仰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2			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定初心使命。
3	政治信仰	政治信仰 追求和树立 远大理想信 念	胸怀共产主义理想,愿意为实现远大理想而不断追求进步。
4			具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胜的政治信念。
5			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6			把人生的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
7	政治态度	坚定的政治	热爱党、国家和人民, 捍卫"两个确立"。
8		立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9			忠诚党、忠诚祖国、忠诚人民和忠诚社会主义事业,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10		政治忠诚和	具有高尚的精神追求和道德节操。
11		正确的宗旨 意识	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12			具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正确入党 动机。
13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14		践行社会主	崇德修身,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15		义核心价值 观	主动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德。
16	政治行为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17		主动积极参加活动	主动积极参加各级党组织的活动,发挥带头作用。
18			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服务学校、社会做出贡献。
19		群众工作能 力出色 能 力 能发挥关健 作用	在所处组织中(部门或工会)群众基础好,号召和团结群众能力强。
20			政治站位高,能够站稳人民立场,保持思想上的清醒和警觉,能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1	政治能力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善于明辨是非,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能起表率作用。
22			能在工作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23			在集体需要、同事危急、校风教风建设、重大活动、疫情防控等关键时刻,能主动站出来冲锋在一线。
24	政治纪律	遵纪守规	坚持政治原则,严守政治纪律,遵守党纪国法,遵守校纪校规,廉洁诚信,公道正派。

三、定量考核评价办法

- 1. 定量考核评价流程: 入党积极分子自我评价、培养联系人复评、支部审核、总支复核, 党委组织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核定。
- 2. 定量考核评价内容体系: 从理论学习思想武装、党建类活动竞赛、专业能力竞赛、带头作用发挥、党的理论宣传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每个维度下设 2 项重点考察内容, 共 10 项, 每项配分 10 分, 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如下:

表 2: 政治标准定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	理论学习 思想武装 (20分)	学习心得及思想 汇报(10分)	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第一议题学习、党课学习等,主动提交有质量有水平的学习心得、思想汇报8篇及以上(每一培养年度)。
2		党校学习成绩 (10分)	党校学习成绩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得6分;大 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得7分;大于等于80分, 小于90分,得8分;大于等于90分,小于95分,得9分;95分及以上,得10分。
3	党建类活 动竞赛与 荣誉	参加党建活动 (10分)	参加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的大型或重要的党 建活动。参加活动1次计1分。

4	(20分)	党建类(师德师风 建设类)活动竞赛 与荣誉(10分)	参加各级党建类活动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国家级竞赛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省部级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市厅级竞赛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国家(省)级协会竞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学校二级单位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获得荣誉按同级别三等奖得分标准赋分。
5	专业本领	专业竞赛获奖及获得荣誉(10分)	参加(或指导学生)校级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竞赛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省部级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市厅级竞赛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国家(省)级协会竞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获得荣誉按同级别三等奖得分标准赋分。
6	- (20分)	专业能力(10分)	教学质量评价,学年度评价为优得5分,良好3分,其余等次不得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立项或结题。国家级8分; 省部级6分;市厅级5分;国家(省)级协会4分;校级3分;专著、专利、核心期刊论文等每1项得5分。 本处末列明的,根据实际情况由评审组织研究赋分。
7	带头作用 (20分)	集体先进性发挥 (10分)	为其所在集体(部门、教研室)事业发展及荣誉的获得, 如积极参与专业单位集体项目申报等发挥显著影响和 作用。
8		关健时刻突出表 现 (10分)	在同事危急、集体需要、学校管理、疫情防控等情况中 表现特别突出,1次可得10分;表现较突出,1次5分, 表现突出,一次可得3分。
9	行动实践 (20分)	参加志愿服务 (10分)	主动参加志愿服务每一学年不少于 32 小时,得 6 分。 超过 32 小时,小于 40 小时,得 7 分;超过或等于 40 小时,小于 48 小时,得 8 分;超过或等于 48 小时,小 于 56 小时,得 9 分;56 小时以上,得 10 分。

10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0分)	积极转发学校官方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及党团公众号的推文等,在网络、媒介(包括微信朋友圈、微博、论坛、网络作品、论文等)表达正确的政治观点或看法,宣传内容正向。持续发表具有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信仰,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四个自信"的言论等。
----	--	-----------------	---

四、其它

- 1.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试行一年。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党员发展政治标准评价办法(试行)

《党章》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也均强调党员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为确保党员政治合格,维护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提高我院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特研究制定本办法。政治标准考核评价结果用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时使用,政治标准评价合格,才可考虑列为发展对象。同时,也用于在发展对象中确定预备党员时,优先考虑政治标准评价得分高者。

一、政治标准评价基本方法

政治标准评价采用定性考核评价和定量考核评价相结合进行。政治标准评价总分设计为 100 分,定性考核评价分数占总分50%,定量考核评价分数占总分50%。

二、定性考核评价办法

- 1. 定性考核评价方式: 由评价方依据描述性指标, 对被评价方进行评价, 计算出定性评价分数, 由党支部核定, 党总支审核, 经组织部、学工部和团委三方会审, 最终核定定性考核评价分。
- 2. 定性考核评价方构成及权重:由辅导员、培养联系人(辅导员与培养联系人必须错开安排,不能为同一人)、被评价方所在班级同学、校级(或二级)群团组织成员、任课教师等五方构成。各方权重分别为辅导员 30%,培养联系人 20%,任课教师 20%,班级同学 15%,校级(或二级)群团组织成员 15%。
- 3. 定性考核评价指标内容体系: 评价指标设政治信仰、政治态度、政治行为、政治能力、政治纪律 5 个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内涵为相对广泛意义上的。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下再设若干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赋 4 分, 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政治标准定性化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坚定马克思 主义政治信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2	政治信仰	仰	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坚定初心使命。
3	以石石中	追求和树立 远大理想信 念	胸怀共产主义理想,愿意为实现远大理想而不断追求进步。
4			具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胜的政治信念。
5			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6			把人生的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
7		坚定的政治	热爱党、国家和人民, 捍卫"两个确立"。
8		立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9	· 九以去庄		忠诚党、忠诚祖国、忠诚人民和忠诚社会主义事业,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10	政治态度	政治忠诚和正确的宗旨	具有高尚的精神追求和道德节操。
11		意识	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12			具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正确入 党动机。
13		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 观	勤于学习, 敏于求知, 既要注重专业知识学习, 又要学习担 当社会责任。
14			崇德修身,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15			主动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德。
16	政治行为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为有用之才并付之于行动。
17		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	主动积极参加各级党团组织的活动,切实发挥作用。
18			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为服务学校、社会做出贡献。
19		群众工作能力出色	在所处组织中(班级或社团)群众基础好,号召和团结同学能力强。
20	政治能力		政治站位高,能够站稳人民立场,保持思想上的清醒和警觉,能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1		能发挥关健作用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善于明辨是非,在大是大非面前能态度鲜明。
22			能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23			在集体需要、同学危急、班风校风学风建设、重大活动、疫情防控等关键时刻,能主动站出来冲锋在一线。
24	政治纪律	遵纪守规	坚持政治原则,严守政治纪律,遵守党纪国法,遵守校纪校规,廉洁诚信,公道正派。
25		树立正确的 组织观念	具有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的组织观念。

三、定量考核评价办法

- 1. 定量考核评价流程: 入党积极分子自我评价、培养联系人复评、支部审核、总支复核、党委组织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核定。
- 2. 定量考核评价内容体系: 从理论学习思想武装、党团类活动竞赛、专业学习竞赛、带头作用发挥、党的理论宣传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每个维度下面 2 项重点考察内容,共 10 项内容。每项内容评价分 10 分,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如下:

表 2: 政治标准定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	理论学习 思想武装 (20分)	思想政治理论 课学习成绩 (10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单科不低于75分。各科平均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0分,得6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85分,得7分;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得8分;大于等于90分,小于95分,得9分;95分及以上,得10分。
2		党校学习成绩 (10分)	党校学习成绩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得6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得7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得8分;大于等于90分,小于95分,得

			9分; 95分及以上, 得10分。
3		参加党团活动 (10分)	参加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院)两级团组织 举办的大型或重要的活动。参加活动1次计1分。
4	党	党团活动竞赛 获奖与获得荣 誉(10分)	参加国家级、政府省(市)级、国家(省)级协会、校级、二级学院(书院)级等党团活动等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政府省(市)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国家(省)级协会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二级单位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获得荣誉按同级别三等奖得分标准赋分。
5	专业本领(20分)	专业(含素质 类)竞赛获奖及 获得荣誉 (10分)	参加国家级、政府省(市)级、国家(省)级协会、校级、二级学院(书院)级等党团活动等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政府省(市)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国家(省)级协会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二级单位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三等奖1分。获得荣誉按同级别三等奖得分标准赋分。
6		专业学习 (10分)	专业课总分班级排名前 10%, 得 10 分, 11%至 20%得 9 分, 21%至 30%, 得 8 分, 31%至 40%, 得 6 分。
7	带头作用(20分)	集体先进性发 挥 (10分)	为其所在集体如班级、团支部、宿舍、校院二级群团组织获得荣誉作出贡献。校外荣誉:所在集体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先进称号,分别加8分、6分和4分。作为组织负责人可再加2分。校内荣誉:所在班级(团支部)评为先进3分,如果担任了班团干部,可再加1分;所在宿舍评为先进宿舍,加2分,如果担任宿舍长,可再加1分;所在群团组织评为先进组织,加2分,如果担任该群团组织负责人,可再加1分。
8		关健时刻突出 表现(10分)	在同学危急、集体需要、班风学风校风建设、重大活动、疫情防控等情况中表现特别突出,1次可得10分;表现较突出,1次5分,表现突出,一次可得3分。

9		参加志愿服务 与社会实践 (10分)	参加志愿服务(包括社会实践),并有实际效果或贡献。 近一学年累计60小时,得6分。累计超过60小时,小于70小时,得7分;超过或等于70小时,小于80小时,得8分;超过或等于80小时,小于90小时,得9分;90小时以上,得10分。
10	行动实践 (20分)	宣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积极转发学校官方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及党团公众号的推文等,在网络、媒介(包括微信朋友圈、微博、论坛、网络作品、论文等)表达正确的政治观点或看法,宣传内容正向。持续发表具有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信仰,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四个自信"的言论等。

四、其它

- 1.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试行一年。